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二十三条本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可以收购本公司股票。转让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本条所指的股票应当为普通股。
16	第二十四条本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标的。	第二十七条本公司不得将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标的。
17	第二十五条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票,但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进行股票回购交易;(三)将股份用于员工奖励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股东因解散、破产等原因,依法强制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六)为避免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低于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比例而不得不收购本公司股票的;(七)公司为维护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保障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票:(一)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同意;(二)公司最近一年盈利,且利润分配方案中载明将分配股利的现金金额不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20%;(三)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不低于人民币0.2元;(四)公司最近三年经营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不低于人民币0.2元;(五)公司最近三年内发行过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且最近一期期满后仍需再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六)公司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资产交易导致净资产规模出现重大变化,且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不低于人民币0.2元;(七)公司为避免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低于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比例而不得不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八)公司为维护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保障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其他情形。
18	第二十九条本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本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本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不得进行公开发行股票。	第二十九条本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本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本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不得进行公开发行股票。
20	第三十条本公司因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或者本公司为避免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低于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比例而不得不收购本公司股票的,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自最后一笔购入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得卖出该部分股票。	第三十条本公司因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或者本公司为避免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低于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比例而不得不收购本公司股票的,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自最后一笔购入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得卖出该部分股票。
21	第三十二条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依据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其诉讼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在收到判决书后,认为判决有误的,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三十二条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依据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其诉讼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在收到判决书后,认为判决有误的,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2	第三十三条本公司股东以其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该股东须证明其诉讼请求与其作为股东的利益有关。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应当先按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本公司股东以其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该股东须证明其诉讼请求与其作为股东的利益有关。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应当先按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第三十四条本公司股东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利益受损的,股东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以股东会和董事会作为前置程序。	第三十四条本公司股东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利益受损的,股东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以股东会和董事会作为前置程序。
24	第三十五条本公司股东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利益受损的,股东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以股东会和董事会作为前置程序。	第三十五条本公司股东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利益受损的,股东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以股东会和董事会作为前置程序。
25	第三十七条本公司在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将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三十七条本公司在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将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6	第三十八条本公司在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三十八条本公司在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7	第三十九条本公司在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三十九条本公司在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8	第四十条本公司在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四十条本公司在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9	第四十一条本公司在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四十一条本公司在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0	第四十二条本公司在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四十二条本公司在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1	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在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在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2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在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在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3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在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在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4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在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在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向本公司提出出售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5	第五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不得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第五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不得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36	第五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第五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37	第五十六条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将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等,通过公告的形式列明于会议材料中。	第五十六条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将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等,通过公告的形式列明于会议材料中。
38	第五十七条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会议地点,供股东查阅。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第五十七条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会议地点,供股东查阅。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39	第五十八条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会议地点,供股东查阅。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第五十八条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会议地点,供股东查阅。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40	第五十九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第五十九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41	第六十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第六十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42	第六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第六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43	第六十二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第六十二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44	第六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第六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45	第六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第六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46	第六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第六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47	第六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第六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48	第六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第六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49	第六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第六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50	第六十九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第六十九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出会议材料。召集人应当在会议材料中列明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提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提案人的联系方式。